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啟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4、4621、495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2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袁啟城犯如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袁啟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袁啟城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

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之前案為毒品案件，與本案竊盜罪之罪名、罪質類型未盡相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且依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尚難據認被告此部分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五)本院審酌：被告(1)有多次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坦承犯行，但尚未能與告訴人陳煥廷、李駿騰及莊鎔瑋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下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竊得物品之種類；(4)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機車因遭警方查獲，已發還告訴人陳煥廷，惟機車上之電池已遭被告拔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2至3之鋼鐵、直鐵均已變賣而未能返還告訴人莊鎔瑋；(5)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1輛，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與告訴人陳煥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9至10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分別竊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使用之犯罪工具瓦斯噴燈1

02 個，雖為被告所有，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衡量上開犯罪
03 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如對上開之物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徒增將來執行勞費，故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詹書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袁啟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袁啟城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袁啟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機車電池	1顆
2	U型鋼鐵	338公斤
3	直鐵	158公斤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9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

113年度偵字第4621號

113年度偵字第4953號

被告 袁啟城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現在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袁啟城前因毒品等案件，於民國106年9月29日入監執行，至109年5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月1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

（一）袁啟城於113年4月20日凌晨1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之鑰匙，竊取陳煥廷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使用完後，同日某時將該車棄置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對面之空地，並取走該機車之電池。

（二）袁啟城於113年4月17日1時1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號、李駿騰所經營之百洋農產企業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造成危害之瓦斯噴燈欲竊取

電線，燒破保護電線之水管後，發現電線連接之線路有通電而未竊取，致令該水管喪失保護電線之功能不堪用。

(三)袁啟城於113年5月8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南投縣埔里鎮種瓜路2.5公里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莊稼瑋所支配管理之U型鋼鐵338公斤、直鐵158公斤（總重約496公斤）。袁啟城得手後，駕駛該自小客車，於同日17時35分至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之上億通資源回收廠，將上開竊得之鋼鐵販賣給該回收廠。

二、案經陳煥廷、李駿騰、莊稼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袁啟城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三）。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煥廷之指證	犯罪事實（一）：陳煥廷所使用之機車遭竊，後來遭棄置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對面之空地，機車雖有取回，但機車電池遭取走之事實。
3	贓物認領保管單	犯罪事實（一）：失竊機車已由告訴人陳煥廷領回之事實。
4	失竊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截圖、機車遭棄置之現場照片	犯罪事實（一）：被告竊取機車之地點、被告竊取本案機車之事實、被告棄置本案機車之地點，且被告有取走本案機車電池之事實
5	告訴人李駿騰之警詢證述、監視器錄影截圖、現場照片	犯罪事實（二）：被告手持噴燈欲竊取電線之事實、水管遭被告持噴燈燒燬之事實。
6	告訴人莊稼瑋之警詢指證、現場照片	犯罪事實（三）：告訴人莊稼瑋管理之鋼鐵失竊之事實、本案鋼鐵失竊之地點。
7	證人何昌明之警詢證述	犯罪事實（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不知情之何昌明借給被

01

		告使用。即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竊盜本案鋼鐵之人為被告。
8	證人羅梓云之警詢證述、上億通資源回收廠之監視器錄影截圖、上億通資源回收廠登記之本案鋼鐵明細照片	犯罪事實（三）：被告將竊得之U型鋼鐵338公斤、直鐵158公斤販賣給上億通資源回收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袁啟城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刑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一）竊取機車後，再取走機車電池部分，為竊盜後處分贓物之行為，為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論罪。被告犯罪事實（二）係以一行為侵犯數法益，為想像競合，請從較重之加重竊盜未遂處斷。被告犯罪事實（一）至（三）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但其對刑罰反應薄弱之情況並無二致，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至報告意旨認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應有竊得電線6條約120公尺，被告所為係竊盜既遂等語。經查，被告雖有手持小型瓦斯噴燈至失竊地點察看，惟並未發現被告有手持破壞剪至案發現場或手持竊得之電線離開現場，有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截圖及路上監視器錄影截圖可證，是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竊得本案失竊之電線6條約120公尺，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並未竊得失竊之電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行為，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李英霆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朱寶璽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8 下罰金。